

关于《中共大渡口区委宣传部 大渡口区司法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2021年12月31日，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大渡口区委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转发〈中共大渡口区委宣传部大渡口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依据

《规划》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的《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主要起草依据。

二、制定过程

中央、市委相关文件下发后，中共大渡口区委认真学习贯彻并作出安排部署，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牵头起草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征求相关区领导、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街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送审稿)》，于2021年12月24日按要求进行了区委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

三、主要内容

《规划（送审稿）》具体内容共7个部分。

第一部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大渡口区全民普法工作。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明确普法重点内容。包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第三部分：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包括加强分析研究，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完善制度保障。

第四部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包括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繁荣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宣传，加强涉外法治文化传播和交流，培育大渡口法治文化品牌。

第五部分：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包括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专项依法治理。

第六部分：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包括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第七部分：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强化保障支撑，加强评估检查。